

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條規定，公告「侈口縮頸單把折肩束腰圈足罐」等12件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09.14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136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〔侈口縮頸單把折肩束腰圈足罐〕等12件古物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